

重要提醒：為避免各項表格誤植徒增公文往返，請各校初步完成的表件先 mail 到 e-1137@mail.k12ea.gov.tw，待國教署承辦人員協助校閱無誤後，再發函到職輔中心彙辦，感恩！

111 年職業輔導員補助款不足（含人事費、交通費不足）之作業說明：（將公告於職輔中心網站）

<https://www.cymrs.cy.edu.tw/latestevent/index.aspx?Parser=9,7,57,51>

1. 請各承辦學校先將相關表件 mail 給承辦人員，經校閱修訂後再發函「**職業轉銜與輔導服務中心**」（國立嘉義特教學校）彙整，由再中心行文國教署辦理。（參考附圖 1）

2. **補助款(人事費或交通費)不足申請**隨函請檢附下列表件：

➤ **111 年移列核定表**(110.09.09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00116629 號函)；臺南、高雄等區(111.01.17 臺教國署原字第 1110000412 號函)（參考附圖 2、3）

➤ **調整對照表(odt 檔)**並用印（參考附圖 4），

✚ 請至「國教署-主計室-相關法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 5。<https://www.k12ea.gov.tw/Tw/Law/LawDetail?filter=CCE6B166-542B-4923-A20C-4612EE02AF28&id=024342b1-45b3-42e2-843f-6559b9439e7b>

(檔名：a003_附件 5-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odt) 或下載範例檔。

✚ **調整<前>核定計畫 A 跟 B 欄位**金額，請依據 **111 年核定表之金額**填寫！

✚ **調整<後>之計畫 C 跟 D 欄位**，更新勞保、健保、勞退及補充保費等部分，請依當年度應支出金額填寫。

✚ **調整<數>E 跟 F 欄位**，請依欄位中格式帶入試算。

➤ 「**111 年計畫收支明細表**」，請檢附截至目前之會計系統收支明細表（參考附圖 5）

➤ **調整後經費申請表**（參考附圖 6）

✚ 請至「國教署-主計室-相關法規-「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附件 1-4。（網址同上）。

(檔名：a003_附件 1-4-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odt) 或下載範例檔。

✚ 補捐助項目分人事費、業務費

✚ 人事費說明欄部分，更新薪資、勞保、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業務費說明欄部分：更新意外傷害保險及交通費

✚ 上述請清楚敘明單價*數量=總價

➤ 請提供「**調整後經費申請表**」odt 電子檔。（Mail 至：pra@cymrs.cy.edu.tw 及 e-1137@mail.k12ea.gov.tw）

3. 人事費有多而交通費不足，做法如下：

- ✦ 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第七點說明辦理，請參考圖7。
- ✦ 檢附**111年移列核定表(參考圖3)**、**調整對照表(ods檔)(參考圖4)**及**調整後經費申請表(參考圖6)**。
- ✦ 發函職輔中心彙辦。
- ✦ 預計收件至**9月23日截止**。

圖1 函文內容參考

受文者：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雲特輔字第1100005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本校雲林區110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經費調整」案相關表件各1份，不足額經費請惠允補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9年12月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090149370號函，雲林區柴員、鄧員其年資分別為5年、4年，每月薪資皆為34,065元，故編製經費調整對照表。
- 二、本區實際執行職業輔導業務，因職務性質，需進行職場開發及巡迴輔導訪視等工作內容，其服務地區涵蓋雲林縣內，除服務本校外，尚需服務其他四所學校，分別服務國立虎尾農工、國立北港農工、私立大德工商、私立義峰高中，故交通差旅費使用為補助經費之大宗項目。
- 三、本區所屬110年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補助款共計新台幣1,100,000元整，扣除固定支出(薪資、勞健保、保險費及差旅費)，本年度1-9月已支出844,622元整，估計尚須交通費16,000元整，祈請惠允挹注短絀經費，俾利其業務遂行推展。

正本：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副本：本校輔導室

圖2 核定表函文

受文者：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001166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1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移列計畫經費核定表」，請貴校依核定經費項目及額度確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各項移列經費計畫期程自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其經費之使用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按計畫項目及金額專款專用。
- 二、本案各移列計畫經費，其餘款繳回方式應依核定所訂方式辦理，並於112年2月28日前辦理計畫結報，如有餘款應一併繳回。
- 三、前揭作業要點及各項表單，請至本署網站(<https://www.kl2ea.gov.tw>)/法令規章/查詢「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下載。

正本：各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副本：本署原特組

受文者：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0041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核定補助貴校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1名經費新臺幣55萬元，請儘速掣據函送本署，俾憑辦理撥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自111年度起聘任，補助期程為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
- 二、本案經費執行率尚未達85%且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請繳回並詳實說明執行率偏低原因。
- 三、本案經費支出及核銷結報事項，請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四、111年所需經費如未獲得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署得依立法院審議結果調整金額或進行協商事宜，及按預算法第54條之規定辦理。
- 五、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

正本：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圖 3 核定表內容 (以花農為例)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非民間團體)核定表				
申請單位：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111年度臨時約聘(僱)用職輔員		
計畫期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				
計畫經費總額：575,000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國教署： 元，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元)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元)	說明
人事費	540,564	540,564	540,56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資：34,065元*12月=408,780 ●勞保(職業災害費率0.11)：2,840元*12月=34,080元 ●健保：1,706元*12月=20,472 ●勞退：2,088元*12月=25,056 ●年終獎金：34,065元*1.5月=51,098 ●年終獎金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34,065*1.5個月)*2.11%=1,078元
業務費	34,436	34,436	34,43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保險費：3,000 ●國內旅費：31,436
合計	575,000	575,000	575,000	
補(捐)助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指定項目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補(捐)助比率 %】 地方政府經費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納入預算 <input type="checkbox"/> 代收代付 <input type="checkbox"/> 非屬地方政府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 ●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未執行項目經費(含人事費未依學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執行率未達95%，計畫餘款仍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賸餘數逾 元，仍應繳回。		
備註： 一、本表適用政府機關(構)、公私立學校、特種基金及行政法人。				

圖 4 第一次調整對照表(國教署附件 5 檔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第1次調整對照表							
執行單位名稱：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111年度臨時約聘(僱)職輔員經費							
計畫期程：111年01月01日至111年12月31日							
國教署補(捐)助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全額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捐)助							
國教署委辦計畫辦理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協助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指示							
單位：新臺幣元							
經費項目	調整前核定計畫		調整後之計畫		調整數		調整原因說明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B)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C)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D)	國教署核定計畫金額(E=C-A)	國教署核定補(捐)助金額(F=D-B)	
本次調整項目							(參考內容：)一、本經費為○○區111年度臨時約聘(僱)職輔員經費。 二、○○區服務的學校有○○、○○區、○○區等共三所學校，巡迴各職場距離較遠，巡迴次數多，加上前往參加中心辦理之會議所需之差旅相關費用，因此與申請補發交通費。
人事費-薪資	459,878	459,878	478,273	478,273	18,395	18,395	
人事費-勞保	34,080	34,080	35,664	35,664	1,584	1,584	
人事費-健保	20,472	20,472	21,348	21,348	876	876	
人事費-退休離職儲金	25,056	25,056	26,136	26,136	1,080	1,080	
人事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1,078	1,078	1,121	1,121	43	43	
業務費-意外險	3,000	3,000	2,600	2,600	(400)	(400)	
業務費-交通及旅運費	6,436	6,436	24,858	24,858	18,422	18,422	
合計	550,000	550,000	590,000	590,000	40,000	40,000	
業務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或團體負責人)：		

圖 5 各校職輔員經費收支明細表

《傳票收支明細表》							列印時間：111/9/7 上午 09:23:48	
計畫代碼：111B006 計畫名稱：(校列)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林瑞雲) 主持人：林敏雄							單位：教務處	
執行期間：111/01/01-111/12/31							委託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經費用途	(A) 預算數	(B) 實支數	(C) 核銷實支數	(D) 暫付數	(E) 暫付實支數	(F) 該項未銷數	(G)(A)-(B)-(F) 餘額	備註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540,564	366,715	0	0	0	0	173,849	執行率：67.84% 流入數：0 流出數：0
意外險	3,000	2,568	0	0	0	0	432	執行率：85.60% 流入數：0 流出數：0
國內旅費	31,436	7,468	0	0	0	0	23,968	執行率：23.76% 流入數：0 流出數：0
合計：實收數	575,000	376,751	0	0	0	0	198,249	執行率：65.52% 流入數：0 流出數：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該項單號	該項人	金額	摘要
●實收款項	1110119	E100001	415610-1001			575,000	收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林瑞雲)補助經費(004#)
小計						實收：575,000	

經費用途	傳票日	傳票號	會計科目	該項單號	該項人	金額	摘要
E2713 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							
實支	1110103	E300001	510301-2713	E111020107745	林敏雄	34,065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1月薪資
實支	1110121	E300007	510301-2713	E11102010012	林敏雄	34,065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2月薪資
實支	1110301	E300018	510301-2713	E11102010057	林敏雄	34,065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3月薪資
實支	1110309	E300034	510301-2713	E11102010076	林敏雄	2,840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1月勞退
實支	1110309	E300035	510301-2713	E11102010078	林敏雄	1,706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1月勞保
實支	1110309	E300036	510301-2713	E11102010069	林敏雄	2,06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1月勞退
實支	1110309	E300020	510301-2713	E11102010069	林敏雄	4,069	111年度度大教大專技師薪給調整
實支	1110325	E300035	510301-2713	E11102010126	林敏雄	35,42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4月薪資
實支	1110401	E300026	510301-2713	E11102010076	林敏雄	1,306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2月健保
實支	1110401	E300063	510301-2713	E11102010072	林敏雄	2,344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3月勞保
實支	1110401	E300064	510301-2713	E11102010070	林敏雄	2,06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2月勞保
實支	1110402	E300046	510301-2713	E11102010171	林敏雄	35,42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5月薪資
實支	1110506	E300091	510301-2713	E11102010078	林敏雄	1,706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1月勞保
實支	1110506	E300092	510301-2713	E11102010074	林敏雄	2,06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2月勞保
實支	1110506	E300093	510301-2713	E11102010071	林敏雄	2,17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3月勞保
實支	1110526	E300066	510301-2713	E11102010228	林敏雄	35,428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4月薪資
實支	1110607	E300117	510301-2713	E114668910277	林敏雄	1,779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6月薪資
實支	1110607	E300119	510301-2713	E11102010277	林敏雄	2,569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4月勞保
實支	1110607	E300119	510301-2713	E11102010277	林敏雄	2,569	職業輔導員林瑞雲111/4月勞保

圖 6 第一次變更計畫項目經費表(國教署附件 1-4 檔號)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非民間團體) (第 1 次變更)				
申請單位：國立○○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計畫名稱：111 年度臨時約聘(僱)職業輔導員		
計畫期程：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590,000 元，向本署申請補(捐)助金額：590,000 元，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捐)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補(捐)助項目	申請金額	核定計畫金額 (國教署填列)	核定補助金額 (國教署填列)	說明
人事費	562,54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特殊教育經費作業要點」編列人事費。依標準支付薪資、勞健保、勞退及二代健保等項。 月薪：滿 2 年 35,428*13.5 月*1 人=478,278 單位付勞保：第 9 級 2,972*12 月*1 人=35,664 單位付健保：第 9 級 1,779*12 月*1 人=21,348 單位付勞退：第 9 級 2,178*12 月*1 人=26,13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35,428*1.5 月*2.11%=1,121
業務費	27,45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意外傷害險 2,600*1 人=2,600(已實支)。 出差旅費、校外巡輔交通費 24,858。
合計	590,000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首長	國教署承辦人	國教署單位主管
補(捐)助方式：		餘款繳回方式：		

圖 7 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第五章截圖

第五章 計畫經費之變更

八、計畫經費之變更，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或委辦金額之變更，應報本部同意後辦理。
- (二) 行政管理費除經本部同意者外，不得流入。
- (三) 資本門經費不得流用至經常門。
- (四) 因依法令規定調增相關費用致不敷使用之人事費流入，免受第一款限制，得由執行單位循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五) 人事費未依學經歷(職級)或期程聘用人員致剩餘款不得流用。
- (六) 除前五款及原計畫已有規定者外，各項變更得循執行單位內部行政程序自行辦理。
- (七) 執行單位向本部申請經費變更時，應檢附「教育部補(捐)助委辦計畫經費調整對照表」(附件五)及「變更後經費申請表」(格式請參考附件一之四、一之五及一之六)。